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關連交易**  
**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廈門國際貨櫃碼頭訂立港口使用權協議，而廈門港務運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另一名股東持有其逾30%股權並參與其業務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廈門國際貨櫃碼頭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相關比率高於0.1%但少於2.5%，故此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董事(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

**港口使用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港口使用權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出讓人	本公司
受讓人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港口使用權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使用由本公司擁有於海滄港區1號泊位已興建及竣工港口設施之臨時權利，以進行廈門國際貨櫃碼頭之泊位業務。
出讓期	港口使用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六個月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費用	協議規定，因使用有關港口設施所產生之任何費用，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a) 國家規定價格；
	(b) 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則為可資比較之本地市場價格；
	(c) 如無可資比較之本地市場價格，則由訂約各方參照本集團所訂之慣常收費率商定；或
	(d) 訂約各方參照市場比率商定及協定之價格。
	其中，使用堆場及道路之費用將按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計算。
支付費用	所產生之費用將會於該協議出讓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一筆過支付。
費用上限	經參考估計使用量及業務量後，訂約各方預期所產生的費用最多不會超過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9,519,231港元）。

##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轉讓人	廈門港務控股
受讓人	廈門港務運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拖車、卡車及貨運代理業務之其他配套設備
代價	人民幣4,755,468元（約相當於4,572,565港元）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廈門港務運輸已委任合資格專業並獨立於各方的中國估值機構為收購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中國估值機構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收購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55,468元，而資產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協定，收購資產之代價與估值價值相同。根據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指示，賬面值為人民幣4,515,139元的收購資產已分配給廈門港務控股。估值報告連同資產轉讓協議將遞交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支付代價	自資產轉讓協議有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廈門港務運輸將動用內部現金儲備以一筆過款項形式向廈門港務控股支付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之有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開始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讓人、受讓人及本公司於其各自之董事會會議上及廈門港務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li> <li>(2) 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資產收購事項。</li> </ul>
完成	將自資產轉讓協議有效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

## 訂立港口使用權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港口使用權協議

本公司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1)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2)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3)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主要從事國際貿易集裝箱及件雜貨裝卸、儲存及其他港口相關業務。

本公司擁有正在海滄港區興建之1號泊位。該泊位之若干港口設施興建工程已經竣工，因此該等設施可供暫時使用，有待整項興建工程竣工。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擁有並經營毗連海滄港區1號泊位之2號及3號泊位。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將獲准暫時使用該等已竣工之港口設施，以處理廈門國際貨櫃碼頭之泊位及儲存業務。董事認為，在整項泊位興建工程竣工前，讓廈門國際貨櫃碼頭使用該等已竣工之港口設施以賺取費用，這是對本公司有利。

由於港口使用權出讓允許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在完成興建整個泊位前暫時使用泊位的若干港口設施，按照泊位目前的興建進度，本公司沒有預計在港口使用權協議期滿時重續協議。然而，本公司將考慮當時情況切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如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資產轉讓協議

廈門港務運輸主要從事集裝箱及貨物之平面運輸及以拖車運輸。

廈門港務控股主要從事客運碼頭業務；若干散貨及件雜貨處理；泊位興建及管理；綜合港口服務及其他非港口相關業務。

收購資產主要包括廈門港務控股擁有之拖車及卡車，曾用作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而本集團亦有從事該等業務。由於廈門港務控股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曾作出不競爭承諾，故廈門港務控股之上述業務已暫時中止，配套拖車及卡車以及其他設施亦有待出售。鑒於有關資產之特定用途能切合本集團所需，董事認為，收購該等收購資產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有利。

##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董事(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港口使用權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口使用權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另一名股東持有其逾30%股權並參與其業務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廈門國際貨櫃碼頭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若干適用之相關比率高於0.1%但少於2.5%，故此港口使用權出讓及資產收購事項均須遵守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下列出的拖車、卡車及貨運代理業務經營的其他配套工具
「港口使用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臨時港口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出讓協議所載港口設施之臨時使用權
「資產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所收購之收購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廈門港務運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協議所列之拖車、卡車及其他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口使用權 出讓」	指	根據港口使用權協議出讓臨時港口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個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持有55.13%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1.1%股權之控股股東
「廈門港務物流」	指	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97%及廈門港船務有限公司持有3% (其中廈門港務發展持有90%及本公司持有10%)
「廈門港務運輸」	指	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物流分別擁有20%及80%
「廈門國際 貨櫃碼頭」	指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由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及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洪麗娟

中國廈門，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英國、陳鼎瑜、方耀、黃子榕及林開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傅承景、繆魯萍及柯東；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真虹及許宏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